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82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121826_11230824700A0C_ATTCH2. pdf、
52121826_112308247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